

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利民社区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峰征补公告〔2021〕29号

为满足峰城区公共事业建设用地需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区政府委托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拟订了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公示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本次征收利民社区土地，位于峰城区凤凰路以南，征收土地总面积1.7809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1.7809公顷（水浇地1.6962公顷、农村道路0.0847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公顷，未利用地0公顷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：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》（鲁政字〔2020〕74号）公布的标准执行。

拟征收土地位于枣庄市市区第Ⅱ级区片，补偿标准为115.5万元/公顷；其中：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92.4万元/公顷。

按照上述标准，根据《土地现状调查所有权补偿登记表》确定的现状地类面积，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总额为216.3794万元。

（二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：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国土资源厅（鲁国土资字〔2017〕384号）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。

依据上述标准，根据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现状调查补偿登记表》确定的种类和数量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额为13.4200万元，青苗补偿费总额为1.0433万元。

（三）若在审查过程中征地面积发生变化，征地补偿标准不变。

三、安置意见

拟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对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。

（一）货币安置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由峰城区财政局拨付到利民社区，由利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确定补偿费的分配和使用方式。

（二）社保安置：征收土地按照1.5万元/亩标准，社会保障补贴¥40.0703万元，由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居委会制定居民入保方案，办理入保事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此方案在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30天。自2021年11月16日起，至2021年12月15日止。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在公示期限内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属地居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本方案同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示。对本方案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峰城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由峰城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10日内，向峰城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；协调不成的，可自收到协调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裁决；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刘明会

联系电话：0632-7727768）